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維倫

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
21號、第11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維倫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

事 實

吳維倫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
信用之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
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
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
用，再依指示提領不明款項，極有參與財產犯罪之可能，亦將產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情事，竟
仍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
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彰化銀行帳戶）、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樂天銀行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與上開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帳
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林鎡銘」、「陳福明」之人。
嗣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方式
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

01 戶，其中除附表編號4之款項未及提領即遭圈存，未生掩飾、隱
02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結果而未遂外，其餘附表所示款項，吳
03 維倫均依「陳福明」之指示提領（時間、地點詳附表），並交予
04 自稱「育仁」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
05 得之所在及去向。

06 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9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0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1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2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3 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
14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15 告吳維倫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
16 （金訴卷第17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7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1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
19 料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附表
22 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新光銀行帳戶、彰化
23 銀行帳戶、樂天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影
24 像畫面截圖、被告提出之合作協議書、浩景資產管理有限公
25 司訂製家具採購單、被告與Line暱稱「林鎡銘」及「陳福
26 明」之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譯文、被告之轉帳交易明細
27 截圖、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8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9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3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4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5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06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8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9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0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1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2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
22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
2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30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前4條
02 （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則移列條項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4 （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4)經整體比較被告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
09 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
10 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3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8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係犯一般洗錢既遂
19 罪，惟查告訴人陳光萱遭詐騙後，雖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
20 同）2萬9,985元至彰化銀行帳戶，然因該帳戶隨即列為警示
21 帳戶而遭圈存，致被告未及提領，有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
22 申請暨切結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金訴卷第59至60頁）
23 附卷可參，尚未造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
24 果，被告所為應屬未遂，是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既
25 遂，容有誤會，惟因其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
26 之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編
28 號2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暨
29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指定帳戶款項
30 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
31 取得其遭詐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

01 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
0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
04 接續犯之一罪。

05 (五)、被告與「林鎡銘」、「陳福明」、「育仁」及其他詐欺集團
06 成員，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
10 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供匯款
12 用外，並負責提款、交水工作，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
13 所得去向，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14 更製造金流斷點（其中附表編號4之一般洗錢犯行，因銀行
15 及時圈存而止於未遂），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提供帳戶、
16 負責提款、交水之分工，相較於犯罪之籌劃者、主事者
17 或實行詐騙之人，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較輕，非居於
18 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復參酌附表1至4所示之被害
19 金額，以及被告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附表編
20 號1至3所示之人成立和解並如期履行完畢，經其等於和解
21 書、聲明書載明同意法院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之旨，有和解
22 書、聲明書、匯款申請書及匯款明細截圖（金訴卷第143至1
23 47頁、第181至185頁）在卷可考，已適度彌補其所造成之損
24 害，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25 確定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金訴卷第187頁）附
26 卷可按，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7 活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金訴卷第149至151頁、
28 第1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
29 示之刑。本院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30 原則，審酌被告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手法相同，復
31 均為侵害保護個人法益之詐欺取財罪，然被害人各異，暨各

01 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
02 非難評價，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業於本
04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成立和
05 解並如期履行完畢，經其等於和解書、聲請書載明同意法院
06 宣告緩刑之旨，均業如前載。本院衡量現代刑法觀念，在刑
07 罰制裁之實現上本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倘刑罰
08 之宣示對於行為人之矯正、教化，已足產生警示作用，自非
09 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
10 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進而避免短期自由
11 刑造成之社會、家庭隔閡，以及不易復歸社會之流弊。至被
12 告與被害人調解與否，本非宣告緩刑之必要考量因素，蓋未
13 達成調解之原因本即所在多有，尚難徒憑未達成調解之事實
14 即認被告無懊悔之意。考量本案既係被告初次犯罪，且與附
1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成立和解，至未與附表編號4告訴
16 人達成和解部分，則非被告拒不賠償，而不可歸責於被告。
17 則衡酌被告本案犯後盡力彌補損害之舉措，諒其歷此次偵、
18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19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0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3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
25 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26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8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30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31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1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2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3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
05 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
06 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
07 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
08 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所示之
09 告訴人被害款項，為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10 所得，該等被害款項，除附表編號3、4經圈存而未及提領之
11 部分外，其餘部分業經被告提領轉交予自稱「育仁」之人，
12 業如前載，且遍觀本案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執有該
13 等被害款項，是認該等被害款項暨洗錢財物無從對被告宣告
14 沒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
15 沒收。至附表編號3、4未及提領即遭圈存之款項，均已返還
16 附表編號3、4所示告訴人，有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
17 切結書、匯款回條聯（金訴卷第57至60頁）在卷可佐，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該
20 等物品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
21 沒收（追徵）。又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
22 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併此陳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陳登燦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吳紘瑜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主文
1	江茂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14時許，以電話聯繫江茂延，以其子名義佯稱：需資金投資周轉云云，致江茂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10時33分（起訴書誤載為42分，應予更正） 24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4萬4,000元，應予更正）	112年12月18日12時44分 臨櫃提領12萬3,000元 ①112年12月18日12時57分 ATM提領2萬元 ②112年12月18日12時58分 ATM提領2萬元 ①112年12月18日13時4分 ATM提領2萬元 ②112年12月18日13時9分 ATM提領2萬元 ①112年12月18日13時14分 ATM提領2萬元	新光銀行夏路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市文萊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統一超市華崇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 小北百貨高雄崇德區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吳維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②112年12月18日13時15分 ATM提領1萬7千元	○○路000號)		
2	洪明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8日10時許，以Messenger聯繫洪明甫，佯稱：欲購買手錶云云，致洪明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2月18日15時37分 4萬9,986元 樂天銀行帳號 ②112年12月18日15時40分 4萬9,986元 樂天銀行帳號	①112年12月18日15時55分 ATM提領2萬元 ②112年12月18日15時56分 ATM提領2萬元 ③112年12月18日15時57分 ATM提領2萬元 ④112年12月18日15時58分 ATM提領2萬元 ⑤112年12月18日15時59分 ATM提領1萬9千元	統一超商重福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	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74992號函	吳維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陳志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20時許，以Messenger聯繫陳志銘，佯稱：欲購買料理機云云，致陳志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15時22分 11萬2,983元 彰化銀行帳號	①112年12月18日16時3分 ATM提領2萬元 ②112年12月18日16時6分(起訴書誤載為4分，應予更正) ATM提領9千元 ③剩餘款項未及提領即遭圈存	統一超商重福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吳維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	陳光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18時30分許，以Messenger聯繫陳光萱，佯稱：欲購買Facebook刊登販售之商品云云，致陳光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15時30分(起訴書誤載為50分，應予更正) 2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號	未及提領即遭圈存	無	中國信託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吳維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